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請求信賴利益損失補償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警人字第 09632774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二、緣訴願人○○○於 87 年 7 月至 90 年 7 月、訴願人○○○於 86 年 8 月至 91 年 6 月任職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期間，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嗣本府警察局審認訴願人原支領之第一級警勤加給，不合行政院所核定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以下簡稱警勤加給表）規定，應予撤銷改支同表第三級警勤加給，爰以 94 年 6 月 23 日北市警人字第 09435603401 號函，向訴願人等 2 人追繳其上開期間不符警勤加給表支給第一級標準而溢領之警勤加給差額，分別計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 5,229 元、訴願人○○○10 萬 4,639 元。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先後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案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公審決字第 0378 號覆審決定：「覆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5 年 7 月 18 日 95 年度簡字第 00386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6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警察局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合理之信賴利益損失補償，經本府警察局以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警人字第 096327744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等 2 人申請溢領警勤加給合理補償 1 案，復如說明.....說明.....四、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理由欄二、三略以：『覆審人既服務於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有關其警勤加給即應按第三級標準發給，北市警局原以第一級之標準核予警勤加給，應屬違法，覆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既屬違法，北市警局對於違法核給第一級警勤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書函，於 96 年 7 月 27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本府警察局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渠等有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損失之情形，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向該局請求給予信賴利益損失補償，案經本府警察局以系爭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警人字第 09632774400 號書函予以否准。然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就系爭信賴利益損失補償之爭議，應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非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等 2 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